2017年度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﹝2016﹞129号）等规定，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：

1.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**部门职责：**

（一）结合市直机关工委党建工作实际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市委的指示、决议。

（二）按照市委的要求，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制定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并督促检查落实。

（三）指导市直基层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，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，为经济建设提供思想、政治和组织保证。

（四）按照《党章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负责审批市直机关党组织设置及委员会组成。

（五）指导市直基层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，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会。及时向市委反映局级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的工作和思想作风情况。

（六）按照党章规定，做好新党员发展工作；按有关规定审议、审批市直机关党员的违纪案件。

（七）必要时组织召开市直党的代表会议。

（八）领导市直机关纪工委工作。

（九）领导市直人民武装部工作。

（十）领导市直共青团、妇联会、工会工作。

（十一）指导市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。

（十二）建立与市直各部门党组联席会议制度，交流工作情况，研究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。

（十三）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根据上述职责，市直工委内设武装部和市直纪工委（市纪委派出机构）。武装部：负责年度民兵整组、军事训练和征兵工作；抓好民兵连正规化和规范化建设；搞好国防建设和双拥工作；组织发动民兵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，完成战备执勤和急难险重任务，维护社会治安，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中共霸州市直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：指导市直各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各项法规，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监督、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处、审理市直党员违纪案件；受理市直机关党员检举控告和申诉；负责处理与纪检工作有关的来信来访工作；组织市直纪检干部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。

**机构设置：**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| 行政 | 正科级 | 财政拨款 |

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，无下属单位，无汇总决算。

二、部门决算报表（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（二）收入决算表

（三）支出决算表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（七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（八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（九）“三公”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

（十）政府采购情况表

三、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。经核定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70.03万元，决算支出总计171.74万元。本年度决算收入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了69.55万元，增长69.22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整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补贴和增加公务交通补贴、公务移动通讯费。本年度决算支出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增加68.48万元，增长66.32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整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补贴和增加公务交通补贴、公务移动通讯费。

**（二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**

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。经核定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7年度收入合计170.03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.03万元，占比100%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比0%；其他收入0万元，占比0%。

**（三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。经核定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支出为171.7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67.74万元，占比97.67%，包含人员经费支出145.7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1.99万元；项目支出4万元，占比2.33%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1、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**

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70.03万元，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69.55万元，增长69.22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整人员工资、津补贴和增加公务交通补贴、公务移动通讯费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69.5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。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71.74万元，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68.48万元，增长66.32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整人员工资、津补贴和增加公务交通补贴、公务移动通讯费。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0.48万元，项目支出减少2万元。

**2、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**

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70.03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27.29万元，增长19.12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整人员工资、津补贴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7.2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。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71.74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29万元，增长20.32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整人员工资和津补贴。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1万元，项目支出减少2万元。

**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7年度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2.81万元，比预算减少0.19万元，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.12万元。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（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人），比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原因是2016年度和2017年度均没有因公出国人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.81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，购置金额0万元，公车运行维护费2.81万元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），比预算减少0.19万元，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.12万元，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费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（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，合计接待0人次），比预算减少0.15万元，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原因是2016年度和2017年度均没有公务接待任务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**1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**

我部门2017年度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一是完善制度，筑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基，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、工作责任、保障措施，进一步推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；二是夯实基础，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；三是稳步推进，认真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。

**2、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**

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2017年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。我部门加大市直党建工作力度，积极按照市委要求高质量完成党员发展、党务干部培训、党建宣传的活动，通过党建宣传活动和党员、党务干部培训使党员受到良好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，努力开创市直党建工作的新局面。评价结果为良,其中：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为95%，绩效指标评价为优，综合利用率为90%，绩效指标评价为良。

**（七）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：**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.99万元，比2016年度增加12.66万元，增长135.69%。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人员增加和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和公务移动通讯费。

**2、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**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:**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|  |
| --- |
| **131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** |
| 编制部门：131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| 截止时间：2017年12月31日 |
| **项 目** | **数量** | **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资产总额 | —— | 71.32 |
| 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 | 175 | 43.75 |
|  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 | 175 | 43.75 |
| 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 | 1 | 20.40 |
| 3、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|  |  |
| 4、其他固定资产 |  | 7.17 |

**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，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，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，特此说明。

四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三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五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七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